

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检查表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地址: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		_____家分包 (详见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处置依据	检查意见	备注
参建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和履职到岗情况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监理企业现场监管的通知》(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14号):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企业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等管理人员,以及监理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是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的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并到岗履职。《关于实施建筑施工现场专业岗位人员任职过渡措施的通知》(苏建函建〔2021〕431号)	1	参建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实名登记及考勤情况。关键岗位人员包括: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企业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机械员等,以及 监理单位 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等。	通过苏州市建筑业从业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实名制平台)实名登记信息与现场人员信息核对	(1) 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按要求全部实名登记。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2) 结合信息平台比对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情况。(是否本人)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3) 信息平台核实上月考勤比例是否达标。 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 _____, 监理总监: _____。	一、依据相关文件实施信用管理措施; 二、结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查处未在岗履职行为。		
		2	施工企业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机械员等七类岗位人员,以及监理企业的监理员可由所在企业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培训、任命。	现场检查	(1) 施工企业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机械员等七类岗位人员是否由所在企业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培训、任命。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2) 监理企业的监理员是否由所在企业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培训、任命。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全市通报,要求项目立即整改,并扣除相应信用分,并抄报苏州市住建局。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3	工人登记、合同及考勤情况(正常上班工人每月工资不低于5000/月,每天工资不低于200/月)	花名册抽查10个工人是否有实名登记、合同 施工区域随机抽查10名作业人员检查实名考勤情况	核查在信息平台是否全部有实名登记、合同;离场工人是否有“工资结清证明”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1) 核查在信息平台是否全部有实名登记、合同及发放记录。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2) 核查在信息平台是否全部有当天实时考勤记录。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点,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4	施工现场门禁设施	现场检查	(1) 施工现场是否按要求配备门禁设施和考勤设备。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2) 考勤设备是否规范使用。 a. 是否正常使用;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b. 工人是否均通过考勤设备进出。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5	施工现场封闭管理	现场检查	(1) 施工区与生活区是否分开。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2) 施工现场是否全封闭。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对分包单位实行实名制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6	分包单位实名制管理	现场检查资料,通过信息平台核对信息	(1) 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的分包项目及单位目录台账。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2) 全部分包合同(若有)。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3) 在场分包单位(若有)是否全部录入信息平台。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7	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	检查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条款	(1) 工程款计量周期_____; (2) 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_____; (3) 人工费用拨付周期_____; (4) 是否签署三方监管协议_____;	《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点,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银行办理的开户资料。	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回执及管理协议。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移交人社部门)		
		9	建设单位应及时足额向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核查工程款审批表中人工费金额、银行拨付凭证、工程款拨付台账	(1) 人工费用是否进行分账管理。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2) 人工费用是否及时足额向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点,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处置依据	检查意见	备注
工程款支付担保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0	建设单位应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支付担保形式	(1) 银行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2) 金融机构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3) 第三方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4) 无工程款支付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点，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1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分包单位签订人工工资代发协议； 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现场检查资料	(1) 若有分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在场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委托总包代发协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包单位是否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二）、（三）点，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12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现场检查	(1) 施工现场是否按要求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3)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点，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说明：
1. 上述相关核查信息核查，请使用苏州市建筑业从业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以上简称：实名制平台）；
2. 对违反上述检查内容且逾期未整改的项目，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绝不提供或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等情况，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上简称：《条例》）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责任条款行政执法指引》规定依法处理。
3. 发现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序号	分包单位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是否与总包签订合同	是否纳入实名制管理	是否与总包签订代发协议并执行总包代发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署意见	年 月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人 签署意见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负责人 签署意见	年 月 日
检查组成员代表签字	年 月 日